

臺中市議會 函

地址：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

承辦人：鍾素貞

電話：04-22217911分機20926

E-Mail：jen@t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議事字第112060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4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貴府提案第1至3、5至13號案決議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2月22日府授秘聯字第1120047170號函。

二、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4屆第1次臨時會第1、4次會議議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長室、副議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民政委員會、財政經濟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、交通地政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警消環衛委員會、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、議事組



臺中市議會議決書

本會第4屆第1次臨時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：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1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業經本會第4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：

歲入部分：照案通過。

歲出部分：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商業管理及輔導-商圈管理及輔導」辦理112年度臺中振興經濟-消費金喜送計畫一讀會同意於下次會期再提案審議，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市政府應落實工程內容評估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期程控管，相關預算經費應核實編列，對於議員指正事項請確實分析檢討改進，使市政府施政目標能符合民意，並請市政府針對重大建設建立完善控管機制。

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審議通過數：

歲入淨追加172億8,615萬1千元。歲出淨追加169億3,615萬1千元。歲入、歲出賸餘，請市政府自行調整。

中 華 民 國

112年3月24日



議長張清照